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12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1）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则本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A 股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2）在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当年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3）若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 A 股股票不能解锁，则其因获授限制性 A 股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因（1）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焯女士、邓杰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

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宋大捷先生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出现了适用第二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条款的情形。

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711,169 元。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为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9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2,563,060,895 股减少至 2,562,898,545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563,060,895 元减少至 2,562,898,54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 2018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本集团实际业务情况，同意对本集团部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集团 2018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灿

先生、沐海宁女士、张学庆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3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